

臺南市113學年度左鎮區左鎮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暑假、113學年第一學期、113學年寒假、113學年第二學期（共四期）

柒、受輔對象：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之學生。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此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課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本校現職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至少6人。

二、編班方式：依個案須加強的科目與年級編班，若人數不夠成班，採跨年級編班。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以及實際開班科目。(註：本校113學年英語只有一人為個案，故無法組成英語學扶班)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每星期一與星期三早自修1節課；寒假及暑假上午4節課。

五、教學進度：依照不同學生學習程度而定，即針對科技化評量網站所分析的各科學生篩選測驗成績資料而定。

六、實施範圍：本校二到六年級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班級：

- 1.學期中開設3個班(跨年級):二三年級數學學扶班、四到六年級數學學扶班、二到六年級國語學扶班。
- 2.寒暑假分別開設1個班(跨年級):二至六年級數學學扶班。

(二)經費：

- 1.鐘點費：學期中第七節以前：每節336元。第七節下課以後、寒暑假：每節400元。
- 2.勞保費、勞退費、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3.行政費：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依照期程，調查學生參加意願，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 (三)延攬合格學習扶助教師擔任各班教師，指導學生學習。
- (四)匯集各期辦理成果，完成學習扶助成效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學習扶助教學教師與承辦人員共同商議訂定獎勵辦法，對於表現優良學生，將給予獎賞。

拾壹、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之各期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心慈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容芯

校長

臺南市左鎮區
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